

廿六年一月

嶺南山莊卷

為報告事竊查本處此井之圍牆思於今日
午倒塌五丈餘尚有五丈餘亦具傾斜欲倒
之勢除繕函另報廣摩公所核奪外理合
據情報呈

貴會館董事核奪會令廣摩公所飭工前
來修後以免衛生局藉口尚難在幾足矣得
安不致俱成臨筆惶惶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潮州會館

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

耿海濱系呈

具呈人上海

廣肇公所
潮州會館

為呈請事竊查上海崑南山莊創始於前清道光丁未年座
落西門斜橋路陸家浜蓋其事起為黃來軒等捐資購地廿畝
零置●為義塚建有祠舍凡粵人之在滬病故不克扶柩旋里或
寄柩其屋或蓋其地為墳嗣後遭兵燹祠燬墳荒後由唐景星
徐雨之朱銘善諸君等捐資重建整理一切俾垂久遠經于咸
豐年免糧在案現因鄉公議呈請

希政府飭令市土地局派員●丈量發給土地證以資信守為此
懇請 鑒核俯賜允准實為德便謹呈

上海市市長吳

閱

浙東呈嶺南山莊碑石原文一件

上海市政府地第100号

原具呈人上海廣肇公所
潮州会馆

呈一件 呈請丈量嶺南山莊
基地發給土地証

呈請抄件均悉已令土地局查明辦理矣候復到再行

核奪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九日

市長吳

4

實現 總理 大上海計畫

第九期 政務 建設

少岩鄉先生惠鑒查廣肇公所潮州會館請飭
 文嶺南山莊地產給証一案現據土地局呈復為其
 地糧銀雖據稱已於咸丰六年豁免惟田單賣契等
 產權憑証當有存執未據檢呈特咨以致無憑辦理
 等由關於上開各節務希檢齊產証送呈土地局請
 換証手續上較為省簡若田單賣契憑証存執未着
 似應另行設法未識如何社見告以便洽辦也此頌

安好

力
安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上海灘會館啟事

大起鄉先生賜鑒逕後者關於嶺南山莊地產一節
 囑為檢齊產證呈局察核等因查該莊糧銀曾經廣潮嘉
 埔諸鄉長於咸豐六年呈准豁免在案惟所有田年賣
 契等產證且該莊兩次焚燬之後片石俱無何有契約此
 事應請

閣下對土地局就中妥商辦法俾得給證以資存執是
 荷肅復即頌

崇祺

鄉愚弟 黃少岩 郭仲良 謹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

呈土地局文

為呈送證據請補發土地証以資信守事竊查泰山莊自前清道光七年
年及區南內外二十五堡三高燧地一方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計十畝五分九釐二毫為義塚地建有祠舍名曰八

善堂即今之嶺南山莊咸未癸丑區兵變丙辰重修至同治癸亥李文

忠暨節建訂金條以奉堂為軍火局是年燹祭失慎片石無存先德已矣

又查建修董丁鍾名南等具狀蘇松太兵備區馮瑞禁止游勇匪徒人

等六祠及縱放牛羊作踐墓地有告示碑記可攷並于清糧案內稟請

豁免至先德六年庚辰始奉旨依議有免糧碑記為憑是山莊之義塚

地應任古案體履適兵燹契據全存而碑石蕪穢文獻可考自無爭

執之異復業將遺失經過情形揭登新報三日並得任報之存既

示碑記免粮碑 影此各一張呈送

監核即請查照依法補發憑証以資信守而保公產宜為法使謹呈
上海市土地局

計呈繳新報民報各三張碑記影片二張

登新報民報封白廣告各三日

嶺南少莊墾務啟事

查奉少莊自清道光二十七年奉上海南門外二十五堡十三番贈地一方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計十九畝五分四釐二毛為義

塚地建有祠名曰慶善堂即今嶺南少莊咸未登且遭兵燹丙辰重

至同治登交李文忠駐節建汀令確以奉堂為軍火局是年燹祭失慎

片為無存光緒乙亥又重建慶善祠後因等具狀蘇松太兵備道馮請林可

上商辦人等心祠及僧放牛羊作踐墾地有告示碑記可致並于清粮案

內稟請豁免至光緒六年庚辰奉旨依議有免粮碑記為憑是奉山

三義塚地歷經古案少為墾之區兵燹契據全存而碑石亦魏表文獻俱

在自多爭執之異議亦因補給土地執業証特登新報民報聲明

8

此稿于午十時送來者酌

上海山陰南山始創畧述

(碑文稿)

斯堂也創於道光丁未之秋董其事者為黃耒軒鍾集祥章東銀
楊光裕黃潤伸等捐資八百餘千置田十九畝零為廣嘉埔義塚地
蓋屋三椽中供觀音佛母堂曰慶善斯時稟請上海縣周遵照徽
寧浙紹公所推入官圖例蒙示批准立案立碑不料適癸丑秋變之
燬丙辰始得重修建至壬戌癸亥間四境變逆李伯相為蘇撫帥
兵駐建汀會館斯堂為軍火局一日為燬祭此失火片石無存
至己亥冬又得朱君青田唐君景星徐君雨之與嘉埔眾商等
捐資重建燠然一新堂之與廢有三應南皆副理焉每思前
人之功未可湮沒爰為畧述數語以記始創之有由來必記之不忘
云耳

光緒六年歲次庚辰季冬之月

里人鍾應南

欽命江南巡撫蘇松太兵備道馮為

出示諭禁事據廣東賊員唐廷樞徐潤朱宏善鍾應南楊家
元王耆甫梁宜鑑鄧敷典彭步雲楊山徽猷吳宗英吳見心等
稟稱取籍廣東容居上區因前道光廿七年間因所董事曾捐
義地於上區西門外廿五堡十二圍購地廿一畝零置為義塚建有
祠舍名曰慶善堂凡粵人之在滬病故不克扶柩旋里者或寄
柩其屋或即其地為墳嗣後道兵燹祠燬墳荒取等目擊心
傷因各捐資修復現寄棺千餘多有損壞亟謀墳土安葬其
棺已散燬此則執骨重埋共計。為安葬至六百餘墳惟此以棺其
姓氏里居多無可考誠恐後有親屬來滬欲遷葬回粵
此偶生枝節並慮附近居民及遊勇匪徒人等擅入祠屋繼
致牛羊作踐騷擾以及伐樹侵地等事環請佈示諭禁並行嚴
飭地甲人等凜遵等情到道據此除批示並行文上區縣飭禁外
合行出示諭禁為此示仰該邑人等一體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元年十二月初五日 示發廣東善堂宜鑑

免糧碑石

同仁輔元堂拜殿出費帑慶善堂塚田十九畝五分之二毫五
咸豐六年任董事周應南由清糧粵防額始於本年六月十
百奉旨依議欽遵部咨藩憲飭委候補彭張來申擇于初二日

覆勘各塚一路查看確實時刻乞先知會特此知照

咸豐六年十月廿三日

廣東省軍閥公所

上海市土地局批
丁字第...號

廣東省潮州會館

呈一件呈驗查証請予補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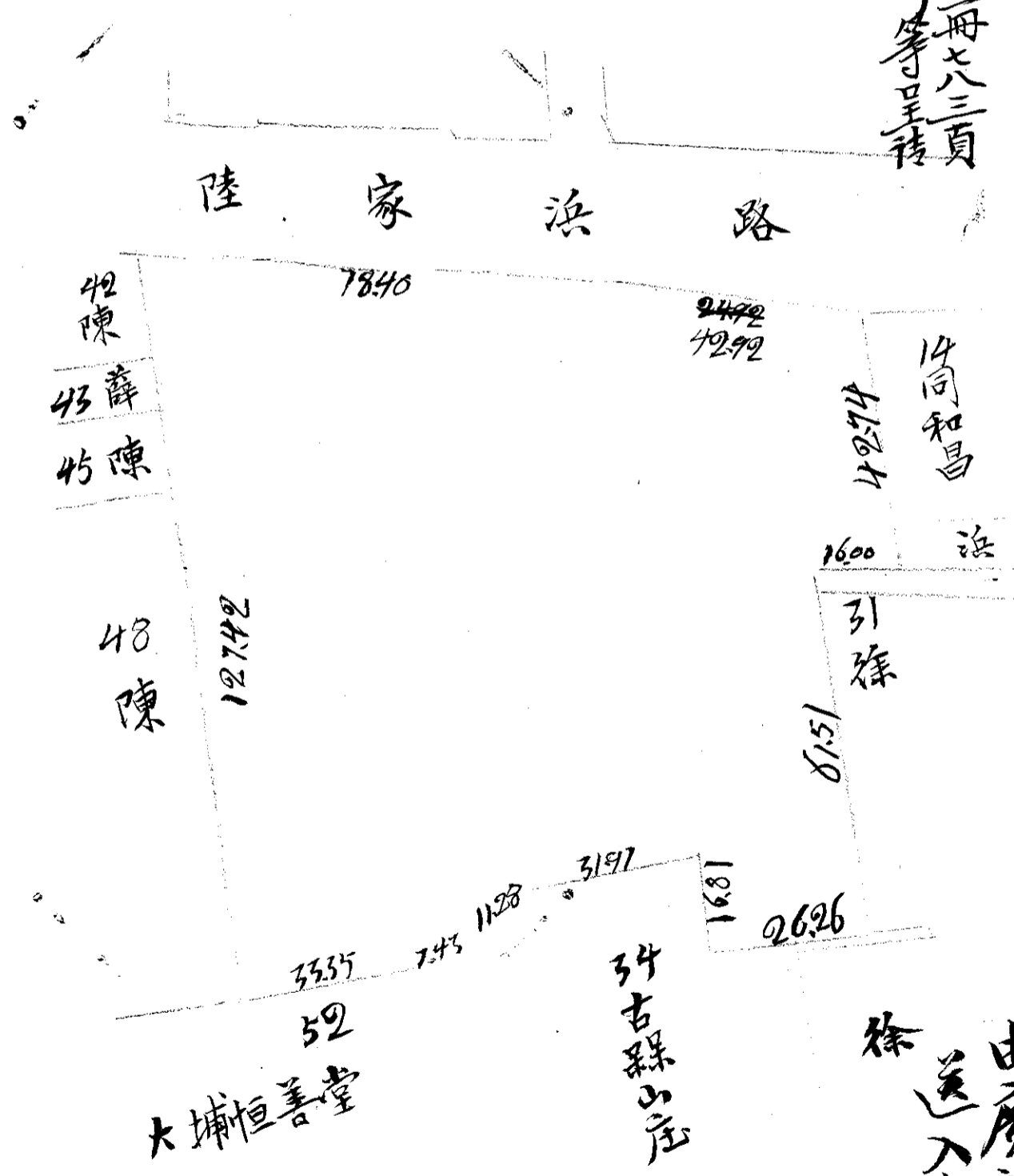
呈件均悉仰將管業田單簿數戶名畝分自詳查明報
候核辦又以後來呈應加列入姓名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廿五日
局長徐榕

上海市土地局戶地地形圖稿

坐落舊二十五區五國路第一號第三十二號
 原戶名 慶善堂 原單號 560 號 560 號
 現業主 廣肇公所 潮州會館 丈見 12275898 方尺

拾捌畝式分〇毫
 憑本局法丈換証卷二冊七八三頁
 市政府刊令廣肇公所等呈請
 換証卷辦理



地價值 10000 元

因稿簽發退費三月五日
 蓋上海潮州會館章
 由廣肇公所蓋
 送入土地局

抄據 59865

為通知各旅務，咸將旅捐山莊，廣東同鄉會管理，共贊成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拾九日發

運警者：查嶺南山莊事，前經吳銘城
先生邀吾粵旅僑同鄉各團體代表集議同
意，擬將嶺山莊交歸廣東旅僑同鄉會管
理，共措置，敝會館于本月開董事會，對
上項主張，決議一致贊成，紀錄在案，相
應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二

此致

廣東公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粵僑商業聯合會派出席「廣東旅滬同鄉公會」業促進會「代表三人

楊潤之 博物院路楊國杞律師

何權生

方郁生 北京路法遠里秋生和

源聯合會主席陳炳東謙 副主席 劉勁修 南洋烟膏

函復村排
山莊
字至
田

三德軍公所

逕復者

台函誦悉惟所稱嶺南山莊事前經吳鐵城先生
邀吾粵旅沪同鄉各團體代表集議同意擬將該山
莊交歸廣東旅沪同鄉會管理與措置等語查廣
東旅沪同鄉公益事業促進會送來三月廿五日臨時會
議議事錄并無此種提案其論及嶺南山莊者
見於臨時動議第四條云嶺南山莊土地執業證將
正發出將來拟由促進會辦理贈讓手續後請孫院

廣東省公署

長宋部長及本人會同廣肇公所粵僑商業聯合會廣東旅滬同鄉會潮州會館等四團體主席負責委託廣東銀行保管之可見

貴會館來函所錄議決之事是根據事實此次

貴會館所通過之議案既根據事實公所不敢苟

同在公所之意應照上述臨時動議第四條所列辦法

進行另由樂助六萬元用以購置新嶺南山莊及常

年經費之大善士林炳炎君自動組織嶺南山莊購

上海廣州會館

地遷莊委員會辦理善後方為兩全之策則做公所
自當樂於贊同也為此佈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上海潮州會館

上海廣肇公所

廿二年四月廿日

主席唐紹儀常務馮子英代

該函送閱 請查意見

廣華石於廿六年四月廿日復函即送呈本

會館第の次卷と會列會館位卷と関

第四會館存查一圓請簽一圓字於名下為

為 名次是照簽到簿抄列

廿六年四月廿日

郭昭明先生 閣

黃少巖先生 閣

謝卓群先生 閣

李少侯先生 刻

沈觀治先生 刻

張春哥先生 刻

郭仲良先生 刻

張聲著先生 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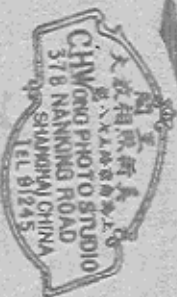
郭九如先生 刻

林貽遜先生 刻

蕭子貞先生 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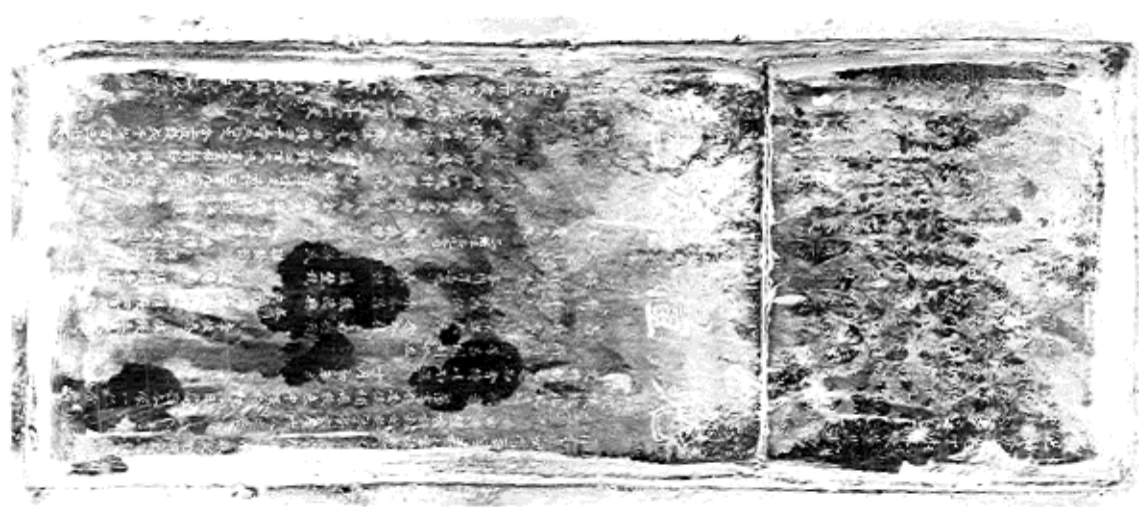
柳松谷 刻

Portrait



五 四 二 一 九 話 電

18



欽命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馮之為

出示諭撫事據廣東縣員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居上海開前道光二十七年間同鄉董事曾捐地於上海青門外二

路二畝稱地二十一畝有零星為義塚建有祠舍名曰慶善堂

因年久失修致成廢墟旋經監署或寄雜其屋或卸地為墳地

其地為墳地或卸地為墳地其地為墳地或卸地為墳地

其地為墳地或卸地為墳地其地為墳地或卸地為墳地

其地為墳地或卸地為墳地其地為墳地或卸地為墳地

其地為墳地或卸地為墳地其地為墳地或卸地為墳地

其地為墳地或卸地為墳地其地為墳地或卸地為墳地

其地為墳地或卸地為墳地其地為墳地或卸地為墳地

其地為墳地或卸地為墳地其地為墳地或卸地為墳地

其地為墳地或卸地為墳地其地為墳地或卸地為墳地

光緒元年十二月初五日示

~~167940~~

4598

庚

庚

相

庚

欽命江南巡撫蘇松太兵備道馮

為告示諭事

朱宏善 郭毅典 王吉甫 楊嘉光

吳家美

楊嘉光 等會言稱職籍隸廣東客居上海因前歲七月間同用師董少雲捐資地於上海西

吳家美

門外二十二號三二園購地此畝有客回直為義塚建有祠舍在田慶善堂中嶺南山莊凡粵

之在庵病故不克扶柩旋里或寄柩其厝或印地為墳嗣遭兵燹祠燬墳荒職等

目擊心傷因各捐貲修復見粵柩千餘多有損壞亟謀培土石壘棺之毀毀等即

擬備以埋共計新為安葬共六百餘塚惟此柩其姓氏里居無可考神恩日深有親屬

來境欲遷葬回粵此偶生枝節并慮附近居民及壯勇匪徒等擅入祠厝縱放牛羊

作踐騷擾以及伐樹佔地等事環請指示備北案并行具嚴飭地甲人等凜遵等情到

送據此除批示并行之外合行出示備北案為此示仰該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

附示

光緒二十二年正月

廣東善堂實貼

斯堂之創于運克丁未之秋董其... 為黃素軒鍾集祥李本銀楊裕光苗潤坤捐
 賢公... 十置田十九畝... 為廣嘉浦義塚... 墓之塚中供祀... 佛母堂... 四唐善斯... 時...
 請上海縣用運思徽... 府推... 官... 園... 例... 家... 王... 林... 唯... 存... 多... 三... 碑... 石... 料... 遺... 琴... 且... 移...
 之毀... 兩... 辰... 始... 得... 重建... 云... 任... 成... 獎... 矣... 向... 四... 境... 善... 惠... 李... 伯... 相... 為... 蘇... 撫... 帥... 在... 陸... 建... 江... 會... 館... 斯...
 堂... 為... 年... 大... 局... 一... 口... 為... 藩... 營... 也... 失... 火... 片... 石... 無... 存... 云... 云... 矣... 冬... 又... 得... 朱... 君... 曾... 田... 唐... 君... 董... 星... 徐...
 君... 兩... 之... 易... 嘉... 坤... 泉... 南... 等... 捐... 資... 重... 建... 燈... 一... 新... 此... 堂... 之... 興... 廢... 也... 三... 在... 南... 皆... 副... 理... 焉...
 每... 思... 前... 人... 之... 功... 可... 湮... 沒... 焉... 為... 異... 述... 特... 立... 記... 始... 創... 之... 有... 由... 來... 之... 記... 之... 不... 忘... 云... 耳...
 光緒六年歲次庚辰冬季之吉
 里人鍾危南

克粮碑石

同仁輔元堂... 日... 捐... 銀... 錢... 壹... 千... 兩... 正... 貴... 幫... 庚... 善... 堂... 捐... 田... 十... 九... 畝... 云... 云... 四... 厘... 二... 毫... 在... 咸... 豐... 六... 年...
 光緒六年歲次庚辰冬季之吉
 由清粮董清銘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遵部咨

藩憲... 飭... 委... 候... 補... 員... 張... 某... 甲... 輝... 於... 卅... 日... 覆... 勘... 者... 塚... 一... 次... 查... 看... 確... 定... 時... 刻... 之... 先...
 知會... 特... 此... 知... 也
 十月... 廿... 日

乙... 恩... 者... 上... 海... 市... 徵... 行... 局... 函... 改... 廢... 南... 山... 莊... 時... 候... 莊... 界... 起... 本... 局... 開... 列... 以... 局... 載... 入... 上...
 上... 具... 表... 以... 垂... 久... 遠... 現... 該... 莊... 改... 葬... 全... 塔... 均... 為... 地... 具...

廿六年一月

潮州八邑山莊卷

20

潮州會館甲子九月致古沃律師公啟徐以嶧呈云

敬呈古沃奉手書為悉敝會館擬請劃公道契一事因法工部局擬在

八仙橋板山莊即寶興路開通馬路敝會館向三索區地價價雙方商酌未能

解決故該道契一時不能劃分等因此中原委屬下未悉詳情謹將敝會館索

償地價既八仙橋山莊豁免地捐情形條陳呈核

查敝會館行家分為三幫即海澄饒幫潮惠幫揭善會幫是也八仙橋潮

州山莊係潮州三幫公其產業前因潮惠會館公產互東嵩山路西員郭路等處

即現年元里言地法工部局款開馬路計馬路一橫一直讓出地之款條潮惠幫董事向索地價兩下磋商未能

妥叶後果潮惠幫董事情款不收元里馬路地價而要求工部局豁免八仙橋山莊

三地捐即潮州三幫三公產為交換條件未示所理前開馬路不索地價此乃不索元里馬路

三地價而非不索八仙橋馬路之地價此案當時係担文律師親手辦理貴會館諒有

可查此敝會館第一次工部局交涉馬路之情形也 查八仙橋板山莊之地

連成園原作道契一張即東至坟山路西至維爾蒙路因法工部局欲于

南築一馬路名曰愛多西路此處曰係洪地填按照路線之築入取山莊圍牆之內坟地故在

宣統元年向法工部局與教會館董事商設取山莊圍牆內讓出二畝六分一厘六

毫四之地南築馬路遷坟若干穴於陰曆七月廿三日收利法工部局貼遷坟費

洋一千元又于十月二日收利馬路地基二畝六分一厘六毫四在收作價銀此物共收地價

銀兩牙法工部局成畫具在彰之可致以兩會館第三次與法工部局交涉馬路之情形也

查八仙橋取山莊之地現界于華格鼻路容具路之中向法工部局欲將兩路築

通相接要求教會館讓出二畝六分之地取董事即向三索償地價現任法路政司駐滬

未久不明此中原委即以前有成約南築馬路不索地價為詞經于前月由淑董事黃

少岩面述此中經過情形並邀路政司同往東嵩山路西見勃路八仙橋三處詳細履勘

指以前之南築馬路不索地價者係仁元里之馬路即潮惠館之公產而非八仙橋潮州山莊之

馬路而路政司係已了然明白當時商酌地價亦有其然此兩會館第三次與法工部

局交涉馬路之情形也

批事高所試思取董事當日若不索八仙橋馬路地價何以有宣統元年工部局

支來地價銀兩之款以層層皆可釋然從之馬路地價如何辦理甚求與而路

政司曾經接洽各協請尊重向法工部局詳述以上情形將道契劃分清楚

逐行裁給現查是因事回粵月餘可以抵申兩箇事馬路一事容候黃君

回時與路政司商酌辦理以存之度存行序道台端察核可也

南州會館啟

第一八九五號

上海市工務局通知單

前據該業主請領江灣區
執照(查勘單 1048 號)
經本局查明因有下列不合情形未便給照特此通知

業主 潮州會館

不在殲舍區域範圍

內容不給照



中華民國廿四年五月十八日工務局

劃定之四處丙舍區域所屬圖份及四至說明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核准公布

一 洋潭區 二十四保二十五圖

東至東葉家灘馬宅 西至塘橋區界

北至華清澗 南至海塘浜南滙縣界

二 漕澗區 二十六保二十五圖二十六圖二十七圖西部東二十三圖南部

東至滬閘南柘汽車路 西至西上澳塘

北至滬杭甬鐵路 南至曹行區界

三 蒲淞區 二十九保一圖西部 三圖 四圖 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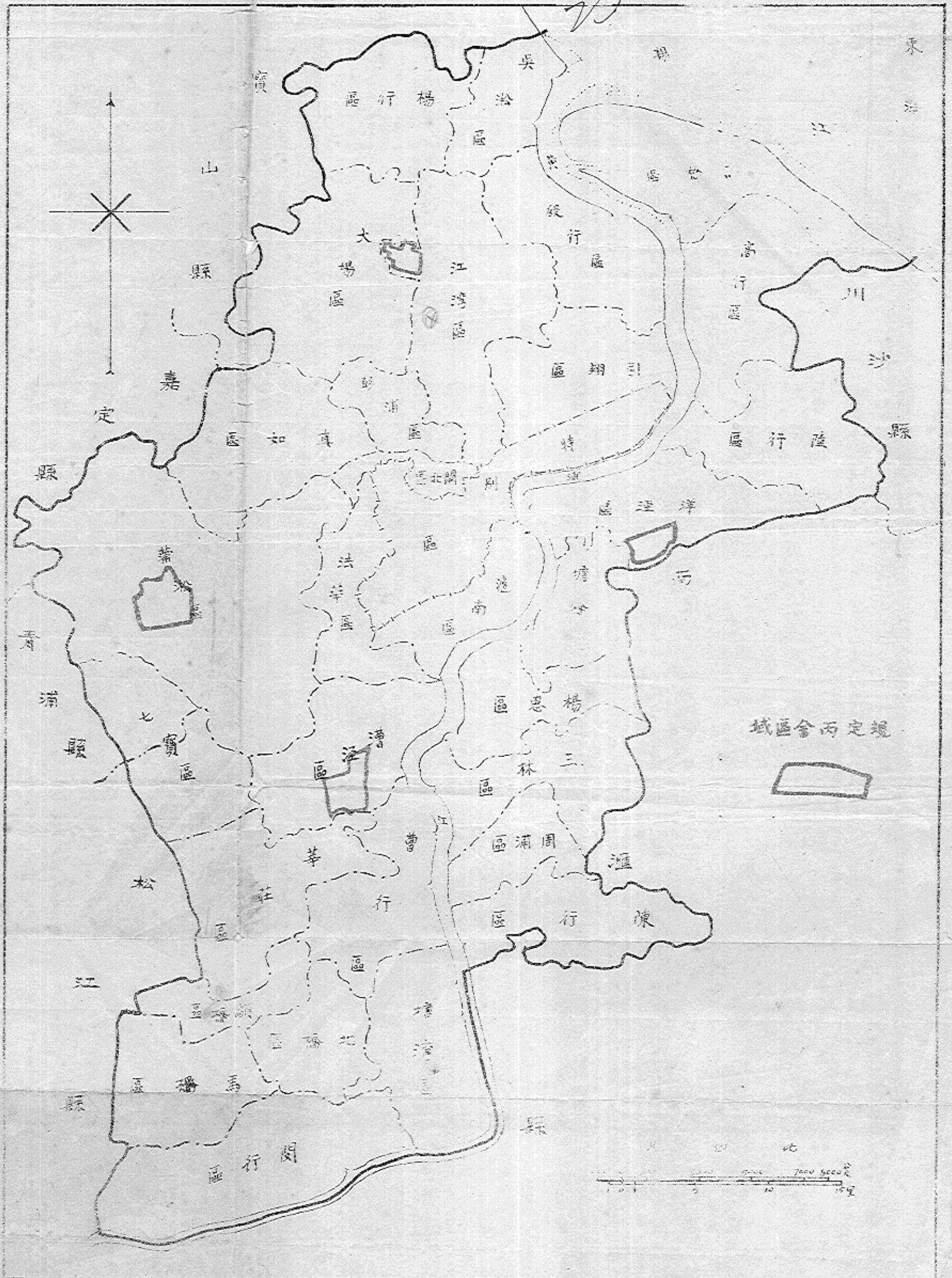
東至羅別根路 西至碑坊路

北至宋家浪高根浪馮家浪 南至陸家樓老宅

四 江灣區 兩三十四圖 創三十五圖

東至西泗塘 南西北均至大場區界

上海衛生局行政區域圖



潮州八邑山莊

特別公墓

簡章

第一條

本會館鑒於同鄉旅滬人士，遇有喪葬大事，輒感困難，專為利便潮州旅滬同鄉喪葬起見，在江灣張三橋潮州八邑山莊內，特闢墓地十餘畝，建築特別公墓，舉凡潮州八邑旅滬人士，均得購穴營葬，（惟外幫人不得假冒）名曰潮州特別公墓。

第二條

本公墓每穴規定英尺長十二尺，寬六尺，詳繪墓圖，挨次編號，酌定每穴地價洋叁拾五元正，養墳費洋柒元正。

第三條

購穴人無論預定壽穴，或即時營葬，一經購定之後，不得退換，購定時，須將地價及養墳費，如數繳清，由本會館給予收據，又須於最短期內，將所購之穴，豎立界石，以資辨別。

第四條

公墓各種限制規定如左

（甲）每穴限葬一棺，但一棺佔用兩穴以上者聽，（乙）購穴人須依照本山莊所編號碼，循序認購，不得任意凌越，自由選擇，以免混亂，（丙）葬戶務宜妥為營葬，其棺蓋須距離路面平線一尺以下，不得浮厝，（丁）為注重形式觀瞻起見，不得沿用舊式土墳，其墳之構造，分為三種，一種須用長方式石塊築成，一種須用水門汀及三和土製成，一種須用磚頭橫排，以水門汀砌成，內外再用水門汀刷光，其種類概由葬戶選擇之。

（戊）墳之構造，既如上述，其最低限度，即用磚頭橫排，以水門汀砌成，內外再用水門

汀刷光該項工程或自己築造或託本山莊代造其臨時酌定價值計每壙如用水門汀刷光內面者需洋捌拾五元每壙如內外面均欲刷光者需洋壹百元各墓戶於墓地上種植樹木不得蔭過鄰戶範圍如有枝幹橫生蔭過者本公墓園丁得隨時剪除之

第六條 本公墓所種各項花卉樹木無論何人不得攀折移動違則估價賠償

第七條 本公墓所有職員及園丁等各有工資如遇營葬時除墓戶自願送給酬勞費外不得向各戶需索分文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館董事會隨時酌議修改之

購穴人如欲選擇地點經董事會議決

上海潮州會館訂行

十九年四月一日

附註准予選購成坵不准選購零穴其選購

之地價照原價須加二倍以杜紛爭

為保知于一星期內將住家搬遷之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初七日

查本公館于本年一月三日第一次董事會議
關於八邑山莊辦事人住家案議決即承平蕭金
順初人住家俱搬遷之由指問等議決紀錄在案
自應照案辦理仰于一星期內搬遷報告本公館
備查為要

右通知館丁蕭金順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为係知于一星期内将住家搬至河坡南由

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送

查本会馆於本年一月三日第一次董事會議關於八
邑山莊辦事人住家業議決新平永蕭全順助人住家
俱搬至河坡南等議決紀錄在案自應照辦等語辦理
希即于一星期内搬遷報告本会馆備查為要

此致

新永平司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六日

謹啓者原有山莊內之種、建築物如大門牌樓第

二道鐵門口面特別坎山沿溪二路普通骨斃材穴

邊角及靠東南部之水溝等、因相隔多年經

冰雨所致均逐漸坍塌剝蝕誠恐將來愈壞

愈大修葺工程更形繁大且如鐵門口面墜牌

樓諸處危險更甚為以特行奉告對於該處

之壞點是否亟須修葺完備伏希

酌奪是荷再者前由五邑務來佛肉身碑扁額

等物因佛肉身子龐大不能搬入屋內理應處

置何所云云

上條指示為昨專以印法

85 為指告山莊有坍塌之處是否
為修葺事由

潮州會館

董事先生

台鑒

郭保平 泐

謹啓者為本山莊內部一應工作逐見增廣原有工
役不敷亟宜添僱數名事屬刻不容緩雖已迭徑一
再函陳懇請酌加工資數名等情在前諒已早達
台端惟為迄今時尚未奉有加出若干之數然以現在所
僱人數與平日領到原有長工役工資相較其額實
已超過半數而臨時工並不在此內如以現在人數而論亦必
過終日勤加整理尚且時慮顧此失彼之虞設無
現有如許人數則地畝上各部份之工作此荒彼蕪
更難施行倘不原諒增添數名則其間為工作上
之必要不得已而已增僱工役之工資累年積月暗
賠損失為數殊非淺鮮為此不得已惟有再事

員酌增工役工資數名藉使聊補以前虧損伏
希准予所請不勝企盼之至肅此敬請

潮州會館董事會

諸位董事先生 台鑒

87 為修補加長工務案

中華民國廿六年六月廿六日

工務潮州會館
郭派平敬啟

大耀建築公司彙部用箋 155

力... 第六期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拾壹日

逕啟者查粵秀路

貴會館八邑山莊內建造骨斃墳穴工程竣工迄今已歷壹載

憑建築章程承乞人黃鴻興營造廠應領第六期定

銀國幣壹千九佰捌佰元 啟 公司領款證允予撥付

為祈特此至逕此計

潮州會館

董事先生 台鑒

大耀建築公司建築部啟

中華民國廿六年九月十八日

(號六二二三六二話電)

(號三路院物博)